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 第3期第2階段見習注意事項

壹、見習期間：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。

貳、學員報到及返回本學院時間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

請各見習學員統一於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，報請兼任導師引導向檢察署（人事單位）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安頓就緒後，由檢察事務官室主任或兼任導師帶領安排指導見習事宜。

二、返回本學院時間：

第二階段見習結束後，請於110年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返回學院。

參、教導見習事項：（教務組）

一、學員於見習期間學習各項事務，可閱覽訴訟卷宗，並於檢察官偵查、勘驗或相驗時到場見習；指導檢察官並得要求學員說明大概案情、研擬訊問要點及擬作各種文書稿件。請於該書面稿件首頁右下角填寫學號姓名，並送交指導檢察官蓋印於首頁右上角後，隨同每週之見習週報表寄回本學院。

二、學員於見習期間應認真、虛心學習各項事務，遵從指導檢察官之教導及指正，並依見習計畫第三點規定內容，學習擬作各種文書稿件、各類案件勘驗筆錄及詢問筆錄之製作要領、並見習公訴蒞庭及加強相驗實務經驗。

三、學員須於每週一，將見習週報表（如附件1）及該表上

對應之文書稿件收齊後，併同見習心得紀錄（如附2）寄回本學院。

四、2人以上分配至同一檢察署見習之學員，應推舉1人負責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於開始見習日期，率同隊學員向指定檢察署集體報到。
- （二）辦理學員與見習檢察署及本學院間之聯繫事宜，將同隊學員每週見習情形彙整於見習週報表（如附件1），併並同該表上對應之文書稿件及見習心得紀錄（如附件2）寄回本學院。

肆、學員生活與行止規範：（學務組）

- 一、學員應遵守各實習機關到、退勤及防疫期間措施之相關規定，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、早退情形者，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、早退議處。
- 二、學員服裝儀容宜整齊端莊，於機關辦公場所、開庭旁聽、勘驗、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，均應佩帶本學院製發之學員證，並妥善保管，切勿遺失，遺失者予以書面警告。

三、請假

學員請假應事先向指導老師報告，並使用本學院之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（請假單由領隊統一保管），經指導老師初核後，送請兼任導師及檢察長核准後，由領隊收回保管，俟返回學院時一併送交學務組辦理勤惰登錄。

四、出國及赴港、澳或大陸地區

學員出國（含港、澳或大陸及其以外地區）均應填寫「出國請示單」，空白表格電子檔請學員自行至本學院網站「學員專區－相關表格下載」區下載填寫後，送交學務組核辦。

學員如有利用婚假或放假日前往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本學院許可後始得前往，未經允許前往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書面警告、申誡或記過（請參閱學員手冊-學員獎懲要點第九點第九款及第十點第一款規定）。

五、檢察署會報

檢察署見習期間如有定期舉行「會報」，由領隊負責召集，並敦請兼任導師主持，各學員可提出見習狀況之疑難問題，由兼任導師糾謬析疑。

六、特殊狀況

學員如有發生特殊狀況或有住院情形等，請領隊務必立即通知本學院學務組組長、導師或專員知悉。

七、獎懲

學員於見習期間，如有獎懲事宜，依本學院學員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見習心得紀錄

- （一）學員應依本學院規定格式每週撰寫見習心得紀錄，內容包括學習事項、指導老師姓名、見習心得及有無與本學院聯繫或建議事項，於次週一送請指導老

師、兼任導師及檢察長評閱後，由領隊儘速收齊，依學號順序排列，以廣告回信掛號方式(毋庸黏貼郵票，但仍需至櫃臺辦理掛號)寄回學務組黃秀蘭組員彙辦。

(二) 最末兩週不必撰寫(即撰寫至110年12月3日)。

(三) 「第2階段檢察署見習心得紀錄」空白表格電子檔，請學員自行至本學院網站「學員專區－相關表格下載」區下載使用。

九、重要學習活動紀錄

(一) 為讓外界瞭解學員在院外見習狀況，各學習組如舉行週報、專題演講(講座)、教學參訪、機關參訪或其他重要學習活動，由領隊協調見習組學員分工填寫「重要見習活動紀錄表」及照相，於兩週內傳送學務組助導廖婉玉(jas1028@mail.moj.gov.tw)彙辦，俾上傳本學院網頁「見習專區」。

(二) 第2階段院外見習期間重要活動紀錄表空白表格電子檔，請學員自行至本學院網站「學員專區－相關表格下載」區下載使用。

十、妥慎保管卷宗

學員學習時參閱之偵查卷宗或行政機關文案，應妥慎保管，切勿遺失，用畢即還，且勿影印或隨意攜出辦公室外。遇有涉及學員本人、親友或擔任律師時曾經處理之案件，應據實報告指導老師，請求免於參與，以杜弊端。

十一、嚴守秘密

學員對於因見習而參與偵查之案件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與外人討論案情。

十二、提供聯絡資訊

請領隊於檢察署報到後一週內（即110年10月29日前）經洽准兼任導師同意提供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及學員在檢察署學習辦公室聯絡電話傳送予學務組助導（jas1028@mail.moj.gov.tw），俾利建立與聯絡管道。

十三、相關表格電子檔下載：

見習期間須繳交之資料表格，請自本學院網址（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）其他班別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/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3期下載。